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3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80名，其中8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8 名激励对象归属 854.9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7.658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